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:3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7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(其中,邵军、张明贵、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)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认为,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聘任董治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